

伊春市乌翠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务诚信承诺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718MB0702782M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进廉洁高效诚信政府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务守信践诺机制，提升守信践诺水平，乌翠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向社会郑重公开承诺：

一：承诺首问服务。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首问责任人对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热情接待，给予办事人明确的指引、介绍或答疑等服务，确保办事人申办事项有满意结果。

二：承诺优质服务。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申办事项属于服务大厅职能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性文件以及工作流程办理，严格按程序办事。

三：承诺及时服务。严格执行限时办理制度，各类事项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通知办事人。能办的事项立即办；不能即时办理的按一次告知制度要求给办事人明确的答复。

四：承诺文明服务。自觉使用文明用语，及时准确解答来访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的咨询，做到热心、诚心、耐心。

五：承诺廉洁服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做到依法办事，廉洁奉公，坚决杜绝偏亲向友、处事不公等问题。

咨询电话：0458-3652259

监督电话：0458-3652249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23日

